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000693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本縣後龍鎮龍富段374地號等12筆(計12標)縣有非公用土地，歡迎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投標方式：採郵遞方式投標，請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後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苗栗郵政31號），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投標截止時間：開標日期前1日下午5時整。
- 三、開標時間：110年5月18(星期二)，如有部分未決標，則於110年8月18日(星期三)辦理第2次開標，開標時間均為上午10時公開辦理。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1辦公大樓3樓A301會議室。
-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價款。
- 六、本公告所標示不動產一律照現況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相關建築使用，依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案龍富段374地號等7筆土地位於列冊遺址500公尺範圍內(



詳如標售公告附頁標號1、2、3、4、5、6、7)，相關建築或開發使用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標售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本案檢附該項資料僅供參考)

九、本公告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公告事項及投標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公告網站為準。

十一、不動產標示、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詳如公告附頁，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標售專區網頁查詢。相關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finance/>



縣長徐耀昌